

文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编制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文安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文安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文安县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文安县城镇燃气安全会商制度》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文安县涉燃气第三方施工报审监管管理制度》的通知.....	55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61
关于印发文安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关于印发《文安城墙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82
关于公布《文安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88

文政办规〔2024〕1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2023年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

文安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全县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有效防控食源性疾病，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药安办〔2015〕22号）、《河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冀食药安办〔2017〕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农村居民因婚丧嫁娶、生日庆典等需要，在家庭或者非经营性场所举办的一次就餐人数在50人以上、主要由流动包桌经营者或者举办者自行加工烹饪的宴席聚餐活动。

第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包括流动包桌经营者、乡村厨师、餐饮服务单位）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各乡镇（含农场、经济开发区，下同）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实施、协调保障。

第五条 乡镇食药安办、村委会、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报备登记、指导监督、

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执法检查 and 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七条 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登记、备案等合法资质。

第八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应环境整洁、远离污染源，并具备原料储存、清洗整理、冷荤切配、烹调加工、餐饮具消毒等相对合理分区，防止交叉污染。

第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加工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条 农村流动包桌经营者应采购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并索取购物凭证，建立进货台帐，留档备查。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聚餐所用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

第十二条 禁止采购和使用有毒、有害、腐败、霉变和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和使用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禁止使用亚硝酸盐现场制作加工食品。

第十三条 需要烹饪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凉菜制作应做到工具容器专用、按照要求冷藏保存。

第十四条 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服务的乡村厨师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服务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工作期间穿戴整洁

的工作衣帽，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推行农村集体聚餐报告和分级指导管理制度。

凡用餐人数 50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应将用餐人数、场地、承办者式、用餐菜单等内容，以书面、短信息或微信等可查证的方式，提前 48 小时向本村（包括社区，下同）食品安全协管员报告。农村丧事聚餐的举办者应将聚餐时间、地点、人数及承办者式、用餐菜单等情况及时报告本村食品安全协管员。

农村集体聚餐的承办者应当积极协助举办者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接到报告后，应当做好登记、留存资料，对举办者、承办者进行食品安全风险提示，并及时向乡镇食药安办报告。

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在登记时，应当查验承办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发现承办者的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第十七条 对用餐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聚餐活动，原则上由村委会派人进行现场指导，必要时可报告乡镇食药安办派人进行现场指导巡视。200 人以上的聚餐活动，原则上由乡镇食药安办派人进行现场指导巡视，必要时可报告县市场监管部门派人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聚餐实行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对 1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应对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分别留样、盛放于密闭容器，保存在专用设施中，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不少于 125g，并记录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使用非统一供应居民生活用水的，应参照前款规定对用水进行留样。

第十九条 各村街应当在本村村委会或者红白理事会配置食品留样专用冷藏柜，明确专人负责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举办者所在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指导、督促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提供留样容器和记录标签，记录标签由举办者和承办者同时签字，粘贴于留样容器开合处；由举办者将留样样本置于所在地村委会提供的专用冷藏柜保存。举办者所在村委会没有及时配置食品留样专用冷藏柜的，由举办者将留样样本放置在自家所属冷藏柜内，按照规定保存。

第二十一条 县食药安办、乡镇食药安办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组织食药安办人员、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和流动包桌从业人员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食药安办要在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范报告、调查和处置程序。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应统筹事故调查处理，正确引导舆论，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影响。

第二十三条 在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期间，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举办者和承办者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将中毒人员送往医疗机构及时救治；

（二）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三）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及现场；

（四）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而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接到集体聚餐报备后不履行登记、查验、报告和指导职责，导致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或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文安县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表

2、文安县农村聚餐现场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文安县农村集体聚餐报告表

_____ 乡镇 _____ 村（社区）

举办者（户主）		电话	
承办者		电话	
举办原因			
举办方式			
聚餐地点			
聚餐时间		聚餐人数	
主要食物菜谱			
举办者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是此次家庭集体聚餐的举办者（承办厨师），对 以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餐举办者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食品安全 协管员签字		报告时间	

备注：“举办方式”主要包括流动包桌承办、固定场所餐饮服务单位承办、家庭自办等。

附件 2

农村聚餐现场检查指导记录表

序号	检查指导内容	结论及措施
1	食品原料采购及票据留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加工制作工用具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餐饮具清洗和消毒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场所清洁卫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厨师体检和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饮用水源卫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意见 建议		
检查指 导人员		

文政办〔2024〕3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
段雨污管网项目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苏桥镇、大柳河镇人民政府，界围农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24年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3日

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切实维护被征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参照《关于做好京雄城际铁路（永清、固安、霸州）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实施方案》《津石高速公路大城、文安段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规定》《廊坊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廊坊市高速公路建设征收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德高速（文安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2019〕90号）《固安县关于做好京雄高速、京德高速、荣乌新线高速固安段建设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2019〕65号）《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道S327（新区至文安段）石桥村至廊沧界段建设征收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2023〕1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开展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3〕1036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

把做好灾后重建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重要民生工程，统筹当前和长远，把灾后重建纳入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大局，与实施重大国家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生态建设等有机结合，围绕保障受灾后群众生活、恢复生产秩序等方面，尽快谋划确定一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建设红线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补偿、房屋征收补偿、青苗与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工作。

三、基本原则

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建设征收补偿工作应当遵循权限合法、程序正当、补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四、主要标准

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涉项乡镇及有关部门在征收补偿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严格预防和杜绝发生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事件。具体标准如下：

（一）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1、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

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土地补偿面积依据土地调查结果确定。征收补偿过程中如遇土地地区片价格调整,以征收时间段内河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布的征地区片价为准。

2、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的建设用地(不含农村宅基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由具有资质的资产机构进行评估,补偿费用以评估报告为准。

3、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包括电力线路、机井、管道、坟墓、果树、林木、花卉及苗圃等)的补偿,依据附件中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未予明确或者双方难以确认的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价格认定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并依据评估报告或价格认定结论予以补偿。

4、凡征收土地上各类树木、苗木在合理种植密度范围内的,按实际数量,根据附件中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超出合理种植密度范围的按以下标准赔偿:

(1)果树在常规栽培条件下的合理种植密度为每亩不超过83株,采用密植栽培方式的最大密度每亩不高于111株;鲜食枣树的合理种植密度为每亩不超过110株,鲜食葡萄的合理种植密度为每亩不超过333株,酒葡萄栽植密度最大不超过每亩666株。超过合理密度部分不予补偿,低于上述栽植标准按实际栽植密度补偿。

(2)各类林木、风景树超出合理种植密度范围的,按绿化造林适宜栽植最高密度标准每亩267棵进行补偿。

(3) 各类果树、林木采取混栽、套种的，按品种分别核算，取其中补偿金额最高的品种进行补偿，且不重复补偿。

(4) 苗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价格认定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并依据评估报告或价格认定结论予以补偿。对苗圃的认定由乡镇、村街两级进行确认。

5、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按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

6、夹心地、边角地原则上可按永久用地总量的2.5%以内控制，补偿费用由各涉项乡镇包干使用，统筹用于征收补偿工作，列入征地成本。改路、改渠补偿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市、县指挥部与省筹建处、项目公司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补偿方案，补偿资金由省筹建处、项目公司负责。

7、临时占地、占用、挖掘公路及地方道路损毁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县指挥部与省筹建处、项目公司和施工企业进行协商，共同确定补偿或修复方案。

8、自发布防“三抢”公告后，凡在拟征地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9、死树或主干枯死的树木不予补偿。

10、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建设需临时占用耕地的，由乡镇政府协调，供占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协商确定补偿标准，补偿标准原则按照三年内平均年产值计算。占地期满后，由占地单位负责恢复耕种，具体方式由乡镇、村街与占地单位协商解决。

11、清点中没有种植作物的空白地按2000元/亩计算。

(二) 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及奖励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2、被征收房屋宅基地面积的认定以宅基地使用证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批准文件表明的面积为准；对不能提供上述证件的，由乡镇、村街集体经济组织共同依法确认。土地补偿费用以确认的面积乘以征地区片价进行计算。

3、农村集体土地上村民住宅房屋原则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标准以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予以补偿。

4、依法认定违法占用集体土地建造房屋的（含不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未批先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违法建筑处理，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参照剩余年限给予适当补偿。

5、非住宅房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附属物和附属设施设备等），由评估机构据实评估确定补偿金额，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工、矿等经营性企业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搬迁补偿费及停业损失费用由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补偿费用以评估报告为准。

6、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

土地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7、临时安置过渡费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由于征收占用土地导致房屋无法居住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按550元/月/人计发临时安置过渡费用，补助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一次性发放现金；超过3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时间发放补助。补偿人数以征收公告日村级及政府部门登记统计户口为准。

8、停产停业综合补助费用计算：

被征收人将宅基地地上房屋部分作为营业用房、生产用房、具备合法经营手续的（生产用房应同时具备连续企业用电缴费凭证），营业用房按实际面积给予250元/平方米的停产停业综合补助，生产用房实际面积给予450元/平方米的停产停业综合补助，但实际补助面积最高均不超过120平方米。

被征收人将宅基地上面房屋部分作为营业用房、生产用房，经营手续不齐全的，但是已经经营一周年以上，由村集体组织和当地政府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确定补偿补助费用，共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但是最高不高于10000元。

生产单位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及营业商品、产品等自行处理，不再另行补偿。

9、搬迁及其他补偿：

（1）由于征收占用导致房屋无法居住的人员，需要进行搬迁，按10000元/户计发搬迁费用。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农机具、家禽家

畜、生产生活必需品等补助费2000元/户。

(2) 空调移机费(柜机200元/台,挂机120元/台);有线电视移机费(主机250元/台,分机70元/台)。此两项费用给予2次补助。

10、征收奖励按照下列标准计算:

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协议签订期限前签订协议的,每提前一天每户可获得200元的奖励,提前签订协议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元。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期限届满前完成搬迁的,每提前一天每户可获得1000元的奖励,提前搬迁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0元。

11、被征收人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持有效证件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每人一次性给予5000元特殊生活救济补助。

五、职责分工

(一) 县政府成立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及问题。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征拆项目认定、费用核算和资金拨付等征地拆迁的协调、推动工作。

(二) 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项目各涉项乡镇是当地征收补偿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征收组织机构,明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本辖

区内的征收补偿工作。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征收土地方案报批前，在门户网站发布并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张贴《征地告知书》。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土地权属、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申请听证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听证，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会纪要》。

（四）县指挥部组织被征地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土地使用权人、青苗与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调查核实拟征土地、地上附着物与青苗情况，填写《地面附着物调查表》，并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与青苗所有权人签字确认。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征拆工作，被征收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负责出具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补偿。

（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人社局、水务局、交通局、统计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信访局、供电公司、苏桥镇、大柳河镇、界围农场等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征收补偿工作。

六、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征拆补偿支出。各涉项乡镇严格按照《廊坊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地方工作办公室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征迁进度及时向县政府申请拨付征拆补偿资金。各涉项乡镇应当在《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张贴

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征地补偿费用全额支付给被征收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七、法律责任

（一）单位和个人在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用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征收补偿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价时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五）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伪造的房屋、土地、户籍等证明，骗取征收补偿费用的，经调查属实后，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无效，被征收人应当主动退还征收补偿费用；拒不退还的，依法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仅适用于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

段雨污管网项目建设征收补偿相关工作，执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执行调整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征收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与被征收户（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
项目征拆工作领导小组
2、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

附件 1

文安县水毁公路恢复重建工程、采留段雨污管网 项目征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刘 成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魏 雨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 杨东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国良 苏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郭 栋 大柳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张海燕 界围农场场长
- 成 员：**李柏桐 县人社局副局长
- 王玉雷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一级主任科员
- 薛九征 县水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 黄占波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 刘雨梅 县文广旅局四级主任科员
- 张学军 县审计局副局长
- 赵广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 郝泽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科员
- 毛培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科员
- 白海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建涛 县行政审批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晓东 县供电公司党委书记

李东旭 苏桥镇四级主任科员

张常路 大柳河镇副镇长

张天波 界围农场副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东星同志兼任。

附件2

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共八部分）

一、电力线路补偿标准

名称	架设形式	指导价格	备注
低压输 电线路 (元/千 米)	架空裸导线铝导线	153600	70MM ² , 5线, 12米电杆
		172200	95MM ² , 5线, 12米电杆
		186240	120MM ² , 5线, 12米电杆
		261720	240MM ² , 5线, 12米电杆
	架空裸导线钢芯铝导线	157080	70MM ² , 5线, 12米电杆
		175920	95MM ² , 5线, 12米电杆
		190920	120MM ² , 5线, 12米电杆
		278160	240MM ² , 5线, 12米电杆
	低压架空绝缘钢芯导线	191280	70MM ² , 5线, 12米电杆
		222120	95MM ² , 5线, 12米电杆
		245640	120MM ² , 5线, 12米电杆
		324840	240MM ² , 5线, 12米电杆
	低压电缆	30000	30MM ² 电缆
		60000	50MM ² 电缆
		82800	70MM ² 电缆
		103200	95MM ² 电缆
		128400	120MM ² 电缆
		145680	150MM ² 电缆
		171600	185MM ² 电缆
		188640	240MM ² 电缆
10KV 线 路(元/	架空裸钢芯导线	400000	240MM ² , 15米水泥杆
	高压电缆	1100000	双根 240MM ² 电缆
S11MR-30KVA 变压器(元/台)	以供电系统最终预算经第三方审价后为准		变压器迁移费
S11MR-50KVA 变压器(元/台)	以供电系统最终预算经第三方审价后为准		变压器迁移费
S11MR-80KVA 变压器(元/台)	以供电系统最终预算经第三方审价后为准		变压器迁移费
S11MR-100KVA 变压器(元/台)	以供电系统最终预算经第三方审价后为准		变压器迁移费
S11MR-200KVA 变压器(元/台)	以供电系统最终预算经第三方审价后为准		变压器迁移费

二、机井补偿标准

名称	分类	指导价格 (元/米)	井的深度(米)	材料口径 (毫米)	备注
水泥管	不含钢筋	100-120	≤150	300	农业用
水泥管	不含钢筋	120-150	≤150	400	农业用
钢管	普通	550-600	300-600	273/219	农业用
钢管	普通	400-450	300-600	273/165	农业用
钢管	无缝	650-1000	300-1000	329/219	农业用
钢管	无缝	1000-1200	1000-1500	329/219	农业用及商
两管井	水泥变钢管	300-400	300-400	350/165	农业用

三、防渗管道及坟墓补偿标准

名称	材质	指导价格	备注
防渗管道	塑料管	60	4寸塑料管道
	缸瓦管	60	直径25cm
	水泥管	90	直径35cm
自来水管	塑料、镀锌管	200	规格4分、6分
坟墓拆(座)	汉	5000	
坟墓拆(座)	回	6000	

四、构筑物赔偿标准

名称	指导价格	备注	
围墙	二四墙	420/延长米 墙高为2.2米,白灰砂浆砌墙,水泥勾缝	
	三七墙	560/延长米 墙高为2.2米,白灰砂浆砌墙,水泥勾缝	
沼气池	4500元/座	容积为八立方米,水泥沙浆抹面	
电线杆	1000元/根	8-12米水泥杆	
猪舍、鸡舍	150元/平方米	规模养殖的猪舍、鸡舍按照建筑物据实评估补偿	
大门	120-200元/米	铁艺大门	
厕所	200-500/米	砖木结构,红瓦盖顶	
青贮池	55元/立方米	砖混结构	
铁栅栏	460元/米	铸铁铁艺栅栏,1.5米高,砖基础	
蔬菜种植温室	现代日光温室	260元/平方米	温室钢结构,加厚阳光板围护及顶部,包含隔热、保温、加湿等生产设施。
		120元/平方米	简易铁质棚架,普通阳光板围护及顶部、隔热、保温、加湿等生产设施单一。
	日光温室	140元/平方米	钢结构,砖墙围护,塑料薄膜,包括保温、卷帘机等生产设施。
		90元/平方米	钢结构,土墙围护,塑料薄膜,包括保温、卷帘机等生产设施。

		60 元/平方米	竹木结构，土墙围护，包括保温等生产设施。
	蔬菜大棚	80 元/平方米	钢质拱形棚体，水泥柱支撑，塑料薄膜，包括通风、防虫等生产设施。
		60 元/平方米	竹木拱形棚体，水泥柱支撑，塑料薄膜，包括通风、防虫等生产设施。
		65 元/平方米	单钢管拱形棚体，简易支撑，塑料薄膜。
		35 元/平方米	拱形竹木棚体，简易支撑，塑料薄膜。
		260 元/平方米	砖混结构，温室钢结构，高 3.5 米
		80 元/平方米	铁砣水泥柱，土墙围护，高 3.5 米塑料薄膜
影 壁 墙	清水墙体	500 元/立方米	
	抹灰墙体	550 元/立方米	
	贴砖墙体	600 元/立方米	
地秤		30000 元/台	迁移
铁丝网		100 元/米	
浸塑铁丝网围墙		60 元/平方米	高 1.8 米，直径 3mm
圆管涵 (φ 80cm)		800 元/米	
大型广告牌		80000 元/个	
葡萄架的铁丝、水泥柱等辅助设施		1000 元/亩	
地膜		0.2 元/平方米	
看护用房		500-600 元/平方米	房高 2.3 米以上，四面砖砌墙围护，砖铺地面，木制门窗
简易棚 (房)		200-250 元/平方米	高为 2 米，一面敞，其余三面有砖墙围护，无门窗安置
厂房 (彩钢)		450-550 元/平方米	彩钢结构，层高 6 米，水泥地面
石膏板房		80 元/平方米	石膏板活动房，高 2.5 米

五、果树补偿标准

果树类	1 年生	2 年生	3 年生	4 年生	初果期 (5—6 年)	盛果期 (7 年以上)
苹果树	20	50	80	150	400	800-1200
梨 树	20	50	80	150	400	800-1200
桃 树	20	60	100	200	400	800-1200
枣 树	20	40	80	150	400	800-1200
李子树	20	50	80	150	400	800-1200
红果树/山楂	20	50	80	150	400	800-1200
柿子树	20	50	80	150	400	800-1200
杏 树	20	50	80	150	400	800-1200
核 桃	20	100	150	200	400	800-1200
花 椒	20	50	80	150	400	800-1200
枸 杞	20	50	80	150	400	800-1200
黄 桃	20	100	150	200	400	800-1200

杜 树	20	80	150	200	400	800-1200
桔子树	20	80	150	200	400	800-1200
石榴树	20	100	150	220	400	800-1200
樱桃树	20	100	150	220	500	800-1200
海 棠	20	50	100	150	400	800-1200
人参果					100	400
葡 萄	1—3 年生 15-30			4—6 年生 30-60		七年以上 60-150

六、一般林木、风景树补偿标准

名 称	苗	3<胸径≤5	5<胸径≤10	10<胸径≤20	20<胸径≤30	胸径>30cm
柳 树	10	20-40	80-120	120-280	280-350	500
毛白杨	10	20-40	80-120	120-240	240-350	400
榆 树	10	20-40	50-100	100-240	240-500	600
椿 树	10	20-40	50-100	100-240	240-300	350
洋 槐	10	20-40	50-100	100-240	240-350	400
桑 树	10	30-60	60-300	300-600	600-800	800-1000
桧 柏	20	高 1 米, 50	高 2 米, 100	高 3 米, 200	高 4 米, 600	
国 槐	20	20-60	60-200	200-500	500-2000	
泡 桐	20	20-40	40-200	200-280	280-350	350-400
银 杏	30	50-120	120-200	200-500	500-3000	
白 蜡	20	50-100	100-400	400-1000	1000-3000	
青 蜡	10	10-40	60	50-100		
北京桧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雪松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黑 松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白皮松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油 松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火 炬	20	20-40	60-150	100-300		
法 桐	20	50-80	100-320	320-1800		
龙爪槐	30	80-200	200-400	400-800		
榆叶梅	20	60-200	200-300			

垂榆	20	80-200	200-400	400-600		
合欢树	20	40-80	100-300	300-500		
千头春	20	30-100	100-350	350-450		
元宝枫	30	50-150	150-280	280-650		
紫叶李	20	50-150	150-350	350-650		
柏树	20	高 1 米, 20-40	高 2 米, 40-300	高 3 米, 300-360	高 4 米, 300-500	高 5 米, 500-800
槐树	20	20-40	40-100	100-160	160-300	300-400
塔松	20	高 1 米, 160-200	高 2 米, 200-400	高 3 米, 400-600		
馒头柳	16	40-200	200-400	400-600		
垂柳	16	20-40	40-300	300-500		
香花槐	16	40-300	300-500	500-800		
蝴蝶槐	16	20-50	50-400	400-600		
刺槐	16	20-80	80-160	160-500		
紫荆槐	30	80-150	150-450	450-600		
金枝槐	120	240	800	1200		
彩叶杨	30	200	400	600		
紫薇	120	300	600	800		
杜仲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金叶国槐	160	300	800	1200		
丝棉木	180	300	800	1000		
西府海棠	160	400	600	800		
五叶枫	100	200	400	800		
山桃碧桃	160	260	360	420		
玉兰	160	300	600	800		

果树、林木补偿说明:(1)果树在常规栽培条件下的合理种植密度为每亩不超过 83 株,采用密植栽培方式的最大密度每亩不高于 111 株;鲜食枣树的合理种植密度为每亩不超过 110 株,鲜食葡萄的合理种植密度为每亩不超过 333 株,酒葡萄栽植密度最大不超过每亩 666 株。超过合理密度部分不予以补偿,低于上述栽植标准按实际栽植密度补偿。(2)胸径是指苗木地面以上 1.3m 处树干的直径。(3)各类林木、风景树超出合理种植密度范围的,按绿化造林适宜栽植最高密度标准每亩 267 棵进行补偿。(4)各类果树、林木采取混栽种植的,取其中补偿标准最高的品种进行补偿,且不重复补偿。

七、花卉、苗圃补偿标准

名称	指导价格	备注
花卉	40 元/ M ²	
燕尾	40 元/ M ²	
草坪	15 元/ M ²	
粉八宝	15 元/ M ²	
月季花	20 元/ M ²	
星星草	30 元/ M ²	
撒地柏	30 元/ M ²	
木槿	30 元/墩	
涩苔	30 元/ M ²	
马莲	10 元/墩	
黄杨	60 元/M ²	
芦苇	10 元/ M ²	
紫叶小檗	60 元/M ²	
乔木类苗圃	40 元/ M ²	
花灌木类苗圃	40 元/ M ²	
紫穗槐	30 元/墩	

八、青苗、药材、蔬菜作物补偿标准

名称	指导价格（元/亩）	备注
小麦	3000	
玉米	3000	
棉花	3500	盖膜另加 500 元
花生	3500	盖膜另加 500 元
红薯	3500	盖膜另加 500 元
豆类	3000	
瓜菜类	4000	
药材	10000	

通知

[2024] 6 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文安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文安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廊坊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十项措施（试行）》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贯彻落实〈廊坊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十项措施（试行）〉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培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大力提升业务能力。建立完善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年度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职业道德教育和警示教育培训，培育“企业宁静日”执法理念。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本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县司法局负责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年度开展不少于30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加强对培训效果的监

督考核，抽取执法人员进行现场闭卷考试，抽取比例 2024 年不少于 60%，2025 年实现全覆盖。

3、加强执法人员证件管理。认真贯彻《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清理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4、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待省市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意见出台后，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实施。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配置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探索制定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得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聚焦关系市场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重点领域，聚焦基层行政执法实际，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常志长效。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化解逐利执法、扰企执法、随意执法、一刀切执法、粗暴执法、不廉洁执法等六类执法突出问题。

6、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部门根据职能划转和执法依据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

行调整，加强备案审查。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解决问题能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7、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工作安排，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制度进行补充完善，探索制定适合本单位执法实践的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全省行政处罚文书、案卷、评查标准，以及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案卷标准。

8、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行自查，开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专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规定。

9、完善新型监管工作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开展信用等级监管、推广“综合查一次”、推行“非现场”监管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互认，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实行包容免罚措施，审慎实施强制措施，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0、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组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在 2024 年底前制定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并实现执法事项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统一分类。县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加强对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等相关改革任务的督促指导。

11、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持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工作制度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四、优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12、动态调整赋权事项。根据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提出调整赋权指导清单建议，对不适宜由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划归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

13、评估调整下放事项。严格贯彻实施《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建立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议反馈机制，并于 2024 年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下放事项。

14、加强业务指导。下放涉及行政执法部门要针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每年对乡镇执法人员制定培训计划，鼓励跨部门联合

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侧重于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法律及裁量基准适用等执法实务，每年度对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实现培训全覆盖。

15、强化执法衔接。下放涉及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与乡镇的执法边界，细化层级管辖，依法履行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职责，健全与乡镇执法协作、案件移交、培训指导、执法协调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乡镇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协作、协调成效的反馈评价机制。按照市司法局部署，选取1个乡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探索乡镇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

16、注重统筹协调。要加强对乡镇综合执法的指导，建立健全统一协调指挥、统一考核监督机制，协调解决乡镇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行联合执法制度，推动综合监管，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五、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7、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认真贯彻实施《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体系为基础，开展多样化探索。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配套工作制度。

18、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机构的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2024年底前，巩固

提升县乡二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成果。

19、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县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强化社会监督作用，2024年底前，联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借助线上线下受理渠道和“接诉即办”综合平台，发挥经营主体、新闻媒体、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等社会监督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建设，完善执法投诉线索举报渠道。

六、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20、接入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积极推行“阳光执法”，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接入“廊坊市规范入企执法系统”，做到“一企一码”“扫码执法”“系统之外无执法”，堵住执法不透明漏洞，县司法局要通过系统后台随时跟踪执法情况。

21、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加快推进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

七、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22、加强队伍建设。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大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力度，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2024年底前基本建立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

23、强化权益保障。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保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将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于问责机制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内容，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24、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

八、抓好组织实施

25、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行政部门要将本方案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县政府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司法局要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确保有效实施。

26、强化评估考核。本方案的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评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在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8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27、注重交流宣传。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行政执法质效提升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与典型经验。

附件：《文安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文安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1.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	1. 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贯彻始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行政执法全过程，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在符合条件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持续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大力提升业务能力	3.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4. 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培训，同时每年开展不少于 30 个学时的业务知识，行政执法技能、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培育“企业宁静日”执法理念，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水平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5. 完成对本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2024 年 6 月底前	
		6.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30 个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持续推进	
		7. 每年抽取执法人员进行现场闭卷考试，抽取比例 2024 年不少于 60%，2025 年实现全覆盖	2025 年底前	县司法局
	3. 加强执法人员证件管理	8. 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河北省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管理办法》	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
		9.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和监督，严把行政执法人员证资格审查关，培训考试关，证件年检关，证件清理关，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10.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清理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

工作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扣、收回或者注销行政执法证件		门
	4.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11. 待省市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出台后，结合实际部署落实	2024 年底	县司法局
		1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配置体系，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024 年底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5.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13. 组织开展全县专项整治情况监督检查	2024 年底	县司法局、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6. 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14. 根据职能划转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调整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15. 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16. 采取举办培训班和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培训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17. 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内容	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
	7. 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18. 补充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登记、执法案件管理、涉案物品管理、案件线索移交转办督办等制度	2025 年底前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19. 组织培训学习省级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文书、案卷标准，认真执行省级行政处罚文书、案卷、评查标准，以及省级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和案卷标准	2024 年底前	县司法局、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8.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0. 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进行梳理自查，确保及时整改、严格落实	2025 年底前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1. 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审查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专项清理行动，规范音像记录信息的制作、归档与使用，加强法制审核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法制审核工作水平，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建设		
9. 完善新型	22.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推动监管信息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	

工作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监管工作机制	查；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门
		23. 开展信用等级监管。按照信用评价等级对经营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对诚信守法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失信违法的，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引导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经营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4. 推广“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牵头部门联合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的不同类别涉企检查事项，形成“综合查一次”清单，通过联合执法，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	2024年12月底前	县市场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推行“非现场”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推广拓展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领域和覆盖范围	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县委网信办、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6. 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2025年底前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7. 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28.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		
		29. 实行包容免罚措施。坚持标准化执法与人性化服务相结合，将柔性执法贯穿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24年4月底前	县司法局、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30. 审慎实施强制措施。秉持柔性执法理念，依法慎重使用强制措施，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	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0. 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任务	31. 组织开展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制定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实现执法事项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统一分类	2024年底前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32. 切实履行法制审核作用	2024年底前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工作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1.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33. 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工作制度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	2025 年底前	县行政审批局、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34.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35.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36.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县纪委监委、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优化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12. 动态调整赋权事项	37. 根据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工作部署，待省有关部门对乡镇赋权指导清单调整后，积极对本单位赋权事项清单进行调整，对不适宜由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划归县级执法部门行使，对拟以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乡镇	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县委编办
		38. 加强对赋权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		
	13. 评估调整下放事项	39. 建立第三方评估和群众评议反馈机制，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2024 年底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下放涉及部门
		40. 加强乡镇法制审核人员的配备	持续推进	
	14. 加强业务指导	41. 下放涉及行政执法部门针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每年对乡镇执法人员制定培训计划，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每年度乡镇参加培训考试人员实现全覆盖	持续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下放涉及部门
	15. 强化执法衔接	42. 下放涉及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与乡镇的执法边界，细化层级管辖，依法履行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职责，健全与乡镇执法协作、案件移交、培训指导、执法协调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乡镇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协作、协调成效的反馈评价机制	2025 年底	各乡镇人民政府，下放涉及部门
		43. 选取 1 个乡镇，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	2024 年	县司法局
	16. 注重统筹协调	44. 加强乡镇综合执法的领导、支持和指导，建立健全统一协调指挥、统一考核监督机制，协调解决乡镇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行联合执法制度，推动综合监管，防止监管缺位、避免重复检查	2025 年底	各乡镇人民政府，下放涉及部门
(五)构建	17. 完善行政	45. 认真贯彻实施《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监	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

工作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执法监督制度	督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监督程序、责任体系等内容		
		46. 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为基础，围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基础保障等开展多样化探索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47. 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18.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48. 强化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49. 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50. 加强对行政执法单位监督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工作，探索对各执法领域的实体化专项监督机制		县司法局
		51. 建立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024 年底前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19.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52.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
53. 强化社会监督作用。联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借助线上线下受理渠道和“接诉即办”综合平台，发挥经营主体、新闻媒体、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等社会监督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企业监测点建设，完善执法投诉线索举报渠道		2024 年底前	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六)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20. 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	54. 积极推行“阳光执法”，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接入“廊坊市规范入企执法系统”，做到“一企一码”“扫码执法”“系统之外无执法”，堵住执法不透明漏洞，县司法局可通过系统后台随时跟踪执法情况	持续推进	县司法局、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1.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55. 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运用，加快推进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	2025 年底	县司法局、县委网信办、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工作任务	主要举措	具体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七)强化行政执法保障	22. 加强队伍建设	56. 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力度，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	持续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
		57. 充实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58. 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2024 年底前基本建立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	2024 年底前	
	23. 强化权益保障	59.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疏导，有效干预执法人员心理危机，防止突发心理危机事件	持续推进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60. 将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于问责机制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内容，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2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61. 要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执法机关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该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罚没收入挂钩	持续推进	县财政局、各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62. 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严禁向行政执法机关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				

文政办〔2024〕6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文安县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按照省住建厅等七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坚决防止第三方施工破坏造成燃气事故，确保全县燃气安全平稳运行，进一步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形成互通有无，促进我县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更加便利和高效推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各乡镇、农场、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各燃气企业和涉气施工企业为列席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主管处室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贯彻执行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全市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分析全县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治理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隐患的具体措施，统筹部署全县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

(二) 督促指导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指导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推进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设。

(四) 综合协调涉气第三方施工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 加强与成员单位的信息交流，汇总联席会议议题，起草联席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及工作报告，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

(三) 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四) 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召开。根据具体情况，召集人也可委托副召集人召集召开。

(一) 全体会议。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我县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审议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重大问题。成员单位职责：负责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负责贯彻执行落实涉气施工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本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涉气施工的专项管理方案；

负责提前向联席会议或牵头单位报备本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涉气施工的计划及具体安排等情况；负责整改落实本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涉气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完成联席会议或牵头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专题会议。根据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召集有关单位参加，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三）经召集人同意，联席会议可以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有关单位列席。

五、涉气施工制度

（一）**落实涉气施工联席会议机制**。县住建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组织县农业农村、交通、城发、通信、电力、市政、各乡镇、农场、开发区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以及燃气企业、涉气施工企业，制定有关制度，完善施工建设程序。加强涉村委会、居委会、园区等市政路范围外开挖施工等项目的管理和审批，补齐管理短板。

（二）**严格执行涉气施工函告制度**。县住建、农业农村、交通、城发、通信、电力、市政、各乡镇、农场、开发区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以及燃气企业、涉气施工企业，在涉气项目立项阶段，要函告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要积极和建设单位对接，对涉气交叉、并行的路由施工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燃气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涉气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要征求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双方意见一致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单位下

达开工令时，要及时告知燃气主管部门及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企业要派有关人员赴施工现场跟踪作业，燃气主管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三）落实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制度。县住建、农业农村、交通、城发、通信、电力、市政、各乡镇、农场、开发区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以及燃气企业、涉气施工企业，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与燃气企业签订涉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共同做好燃气管道保护工作，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靠前，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涉气施工项目的安全施工监管责任，督导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严禁擅自变更。在燃气管线影响范围内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确需变动施工平面位置、标高和规格的，要向建设单位报告，经建设单位、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研究会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监理单位要对违反施工图纸或违规施工的及时劝阻制止，对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燃气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责令现场施工人员立即停工。

（五）科学组织施工。施工单位在涉气施工项目施工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涉气施工安全知识教育，普及涉气施工安全常识，并按施工规范设置警示带，标定警示范围。燃气企业要向施工单位进行作业技术交底，在管道上方标注警示标志，标明管线走向，在地埋管线走向不明时，要在燃气企业协助下开挖探坑

探明地下管道埋设情况，涉气施工与燃气地埋管道平行或交叉施工的，燃气企业必须派人旁站，指导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在村内地埋管道保护范围内(低压管道管外缘两侧 0.5 米范围内的区域，中压管道管壁外缘两侧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施工，原则上不得采用顶管或机械开挖施工，应采用人工开挖。涉气施工项目原则上要聘请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安全，在燃气地埋管道平行或交叉区域施工结束后，经燃气公司专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无误后方可回填。

(六) 现场应急管理。涉气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要会同燃气企业制定应急预案，燃气企业要对涉及的地埋燃气管线提前进行踏勘，对可能造成管道受损导致燃气泄露事故的要有应急措施。因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有关设施的，施工单位要立即停工，不得擅自掩埋或者进行临时处理后回填。施工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报告，通知燃气、消防等有关单位，并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进行现场警戒，燃气主管部门要组织燃气企业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快速抢修，及早消除事故隐患。

六、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相关工作，主动研究提出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及对策，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资料。

（二）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指导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监管，对违规作业的施工单位及人员加大惩罚力度，对造成燃气管线破坏行为的责任方要严肃追责、顶格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的施工企业通过公示曝光、约谈、列为重点审查和重点监管对象、严格资金监管、记分管理、信用管理等措施进行惩戒，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法限制其招投标、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履职尽责不力，失职失查造成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各成员单位要指派 1 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若遇人事变动，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由接任同志自然接替，承担相应职责。

七、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文政办〔2024〕7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城镇燃气安全会商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城镇燃气安全会商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文安县城镇燃气安全会商制度

为保障在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会商和协商，共同研究和解决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中的问题和难题。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协调性和整体性，提高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此制度。

城镇燃气安全会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会商的主体、会商的程序和会商的内容。

一、会商的主体

1. 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应成立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会议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和行业代表等担任成员，共同研究和决策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
2. 在会商过程中，应邀请社区居民、用户代表、企事业单位代表等有关方面的人员参与，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多方面的共识。

二、会商的程序

1. 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应定期召开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会议，一般为每季度或半年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以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会商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起到决策和指导作用。
2. 会商会议应事先通知各相关单位和部门，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行业代表参与。会议的主要议程包括：燃气安全工

作的总体情况汇报、工程施工前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安全事故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和研究、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探索、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的开展等。

3. 会商会议应征求各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会商纪要，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会商纪要应详细记录会商过程中的问题和难题，对相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会商的内容

1. 县发展改革、水务、农业农村、交通、通信、住建、城管等行业管理部门、供电公司和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涉气项目立项阶段，要函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燃气主管部门要积极和建设单位对接，对涉气交叉、并行的路由施工点提出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要于工程施工前5日内，组织燃气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施工、监理、燃气企业等单位进行会商，会商一致后，方可进行施工。

2. 建立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和部门应将燃气安全工作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和交流，共同研究、分析和解决问题。

3.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和执法工作，规范燃气企业和用户的行为，提高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会商制度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高效率的执法和监管机制。

4. 推动信息化技术在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中的应用，建立城镇燃气安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可以实现对燃气企

业和用户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5. 建立城镇燃气安全教育和宣传机制，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科普工作。通过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安全演练和宣传活动，向公众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人们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文政办〔2024〕8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涉燃气第三方施工报审监管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涉燃气第三方施工报审监管管理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文安县涉燃气第三方施工报审监管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燃气安全 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县天然气管道保护，防止出现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加强农村气代煤工程施工和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农村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的通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涉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决定建立涉燃气第三方施工报审监管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文安县域内涉燃气地下、地上的施工项目（包括农村地区新建、翻建住房等）。

（一）燃气设施保护范围：

- 1、低压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 0.5 米范围内区域。
- 2、中压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 1.5 米范围内区域。

（二）燃气设施控制范围：

- 1、低压管道及附属设施周边 0.5 米-5 米范围内的区域。
- 2、中压管道及附属设施周边 1.5 米-5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报审监管部门

文安县域内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向属地乡（镇）、开发区管委会报

备，并向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三、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一）落实施工前安全交底。根据《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五日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施工方开工前应向所属乡镇和燃气经营者报备施工信息、施工方案、施工项目、施工进度、施工工艺等。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审批部门应抄送县、乡主管部门。施工单位或个人负责通知燃气经营单位，统计施工区域涉及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燃气经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勘察、确定交叉及平行位置。燃气经营单位与施工方、建设方共同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协议》，施工方制定《燃气设施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天然气管道泄漏应急预案》，经建设方、施工方、燃气企业签字确认后并交燃气主管部门报备后方可组织施工。

（二）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地下管线安全保护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勘察作业的燃气企业网格长、记录员、技术工人以及施工单位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应持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证上岗，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三）加强施工中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现场悬挂告示牌、警示标志等保障措施，施工方应听从建设监管部门、乡镇或燃气经营单位安全保护指令，燃气企业驻村安全员和村燃气安全协管员应加强施工区域巡检，燃气经营单位必须派专人现场旁站监护。

施工期间对旁站监护人员的安全指令发生异议时，施工单位须先停止施工，然后与村委会、燃气经营单位共同协商解决。在协商未果时，如施工单位继续施工，立即上报燃气安全监管部门。遇突发破坏燃气管道事件，施工方应立即通知燃气企业，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并配合抢险处置。根据《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施工单位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落实竣工前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在地下工程完工后、土方回填前，应通知燃气经营单位对管线进行最后核验，经专业人员现场签证确认无误后方可回填，确保地下管线完好无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用于保护燃气管线的警示桩等警示标示设施，燃气企业要及时补充完善。

（五）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不报审监管或未按程序要求擅自施工或野蛮施工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对造成管线破坏引发事故、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依规严厉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处罚依据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1.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2.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3.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4.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5.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6.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

的活动。

(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2.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3.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4.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监督服务

(一) 部门监督电话：

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16-5255100。

(二) 燃气企业服务电话：

文安县奥德燃气有限公司，0316-5282228；

文安中燃能源有限公司，95007；

文安新奥铭顺燃气有限公司，95158；

文安县铭顺燃气有限公司，0316-5095620；

文安县中禹燃气有限公司，0316-2626123；

文安县金泰燃气有限公司，0316-5319076。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上级要求，县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县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保留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含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下同）6 件（其中修改 1 件），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本次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一是坚持把合法性审核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自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和推进合法性工作，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和指导合法性审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政府决策把好法治关口。**二是加强对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若干措施》（廊依法行政办〔2023〕

1号)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要选派理论水平高、法律素质强、文字功底好的复合型干部充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队伍,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是严格界定审核对象。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行政机关所制发文件的内容,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应当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并进行合法性审核。**二是严把审核内容。**要按照《河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规定的审核内容进行审核。要严格贯彻落实《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重点把好“七关”,即: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体例关、内容关、程序关、要件关。**三是要严格落实“三统一”要求。**“三统一”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经制定机关审核机构认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并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进行统一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统一编号并具有识别性,使用专用发文字号。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通过政府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四是严格清理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后，相关部门要根据行政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依据最新法律政策，按程序起草制定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对行政管理事项有新的规定的，要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等程序。**五是明确审核流程。**应当纳入审核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将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报送同级政府办公室。送审材料包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报请县政府审核的请示公函；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依据和必要性、制定过程、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材料；征求意见、加盖部门公章的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起草部门法律顾问意见书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公平竞争审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

三、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监督考核

一是坚持把合法性审核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

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和职责，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政

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合法有效，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和治理效能。**二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主体清单管理制度。**强化指导监督，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审核岗位职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 附：1、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需要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现行有效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附件 1

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文安县城城中村（旧城）改造实施办法（试行）（文字〔2020〕9号）；
- 2、文安县城城中村（旧城）改造征迁与补偿安置方案（文字〔2020〕10号）；
- 3、文安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文政办〔2020〕15号）；
- 4、文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文政〔2020〕24号）；
- 5、文安县“气代煤”工程承建燃气企业综合评价办法（文政〔2020〕25号）；
- 6、《文安县城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文政〔2023〕36号）。

附件 2

需要修改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根据上级备案审查意见，决定对《文安县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文政〔2023〕36号）做出如下修改：

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修改为《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一条中《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修改为《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条中“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修改为“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五条第一款中“一般程序”后逗号改为冒号；第二款中“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后句号改为冒号。

第七条中“涉及民生的”删除；“（影响交通的）”删除。

第八条中“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挖掘的，须经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查备案同意。涉及挖掘面积较大或施工工期较长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第二款中“城管局”修改为“文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中所有“占用（挖掘）”全部修改为“挖掘”。

原文附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书》中“如因城市建设管理或者其他特殊需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求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的，本单位（个人）将予以服从”删除。

附件 3

现行有效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安县政府广场管理办法（文城执〔2017〕100号 续延）

附件 4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文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文政通〔2012〕3号）；
- 2、文安县公共住房管理办法（文政〔2017〕27号）；
- 3、文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管理办法（文政办〔2017〕27号）；
- 4、文安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文政〔2018〕6号）；
- 5、文安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管理办法（文政〔2018〕24号）。

通 知

文政通〔2024〕7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文安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文安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廊坊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廊政发〔2024〕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围绕先进设备更新、安全水平提升、节能降碳、超低排放、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重要方向,聚焦电力、化工、建材、机械、电子等重点行业,加快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到2027年,工业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35%以上,环保绩效A级水平企业数量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8%。(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二) 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以新质生产力要素赋能传统产业,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设备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促进传统产业焕发新的生机。聚焦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动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组织重点区域、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诊断,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对标活动。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

达标设备。到 2027 年，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 家，培育转型升级项目 100 个。（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全面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摸底调查，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对投入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的住宅电梯实施安全评估，加快更新、改造或大修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到 2027 年，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电梯全部更新改造完毕。（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共机构节能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等为重点，对老旧市政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完善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评估和专项治理，加快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设施，到 2027 年，淘汰更新改造燃气老旧管网 26 公里以上，排水管网 4.996 公里以上，县级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到 2027 年，全县公安视频图像前端采集设备累计更新 2000 个以上。（县公安局负责）

（五）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鼓励新能源车替代老旧传统燃料车，加快发展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客车、重卡、牵引车等商用车规模化应用范围。到

2027年，新增公交车新能源车占比维持100%。（县交通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改造。落实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政策，鼓励达到使用年限、技术状况差、维修成本高的农业机械进行报废，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到2027年，累计报废农业机械50台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推动教育设备更新。聚焦建设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更新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实训设备等，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县教体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性能下降的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转型提质，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县文广旅局负责）

（九）推动医疗设备更新。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淘汰已达使用年限、功能不全、性能落后、影响安全的医用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县卫健局负责）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车辆以旧换新。落实国家激励政策，挖掘消费潜力，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促进汽车换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到2027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焕新潮”系列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回收企业开展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上门服务，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专区，让利消费者。（县发改局负责）

（十二）推动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引导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等，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推动绿色建材下乡，引导生产流通企业向农村市场投放更多适销对路的家居产品，丰富农村家居市场供给。（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等模式创新，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

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健全县、乡、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因地制宜改造升级乡村回收站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家电、电子产品、钢材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加快“公物仓”建设，推动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的机关资产共享共用、循环使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公共机构节能办、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以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为重点，指导企业进一步优化回收模式，完善回收网络。发展“互联网+二手商品”模式，培育一批二手商品流通交易骨干企业。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严厉打击恶意恢复和泄露二手电子产品用户信息行为。鼓励家电、服装、家具等零售商家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探索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培育再制造产业。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开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推进

有条件的地区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废旧设备维修再制造等产业集聚发展。产业园区根据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发展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优势产业提升行动

（十七）培育产业新优势新动能。聚焦我县“4+3+2”产业体系，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快“小巨人”企业培育。到2027年，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80家以上。组织开展设备产品供需对接活动，在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平台上宣传推广文安品牌。组织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揭榜挂帅”，加快企业技术装备研发，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八）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以新国标的技术指标为引领，围绕节能降碳、污染物排放、循环经济等领域，制修订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标准实施应用。组织宣传重大关键性技术标准。争创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以先进标准引领企业设备更新和产品换代，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业、生态环境、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领域标准应用。推

进绿色产品、高端品质认证与标识体系实施，发挥绿色认证、高端认证对消费的引导作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强财税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用好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统筹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用好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试点。全面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及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收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金融支持。用足用好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用好省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利用绿色信贷加快建材、化工绿色低碳改造。落实好汽车贷款调整有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县金监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监管执法。新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以及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开展节能监察、能效专项诊断服务等，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实施重点产品设备更新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加大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新建厂房、改造厂区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县自规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县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领域落实举措，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设备更新行动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农场、文安经济开发区。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农场、文安经济开发区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建筑领域设备更新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共机构节能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县交通局负责
6		推进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7		推动教育设备更新	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	县文广旅局负责
9		推动医疗设备更新	县卫健局负责

序号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0	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开展车辆以旧换新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家装消费品以旧换新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县发改局、县城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培育再制造产业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优势产业提升行动	培育产业新优势新动能	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8	标准提升行动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政策保障	加强财税支持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金融支持	县金监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监管执法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要素保障	县自规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政规〔2024〕1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城墙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城墙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24年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文安城墙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安城墙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文安城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安城墙是指文安城墙保护范围确定的城墙历史城区。

本办法所称文安城墙保护范围是指文安城内以城墙或城墙基址的两侧为边线，分别向内、外两侧各外扩 10 米。

第三条 在文安城墙保护范围内居住和从事保护、管理、利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文安城墙保护遵循统筹规划、整体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文安县人民政府负责文安城墙保护工作。

县文广旅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县住建部门、自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予以积极配合。

县城管、财政、发改、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民政、水务等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共同做好文安城墙保护工作。

文安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文安城墙保护实际需要，做好文安城墙保护的属地日常工作。

第六条 文安城墙保护管理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

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资助、提供服务、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文安城墙保护工作。

第七条 文安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安城墙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并按照国家规定表彰和奖励在文安城墙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劝阻、制止和举报破坏文安城墙的行为。

第八条 文安城墙保护对象包括在其保护范围内的下列内容：

- (一) 文安城墙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
- (二) 文安城墙以及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
- (三) 相关认定历史文化街区；
- (四) 历史建筑；
- (五)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民居、碑刻、遗址及纪念性设施；
- (六) 古树名木、珍稀植被；
- (七) 构成文安城墙空间形态特色的渠、沟、湖水系与自然

环境风貌。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九条 县自规部门应当根据文安城墙保护需要，会同县文广旅部门商定保护措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条 文安城墙保护实行名录保护制度。保护名录的编制内

容、标准、申报和批准程序等由文安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毁、破坏文安城墙本体的行为：

（一）在文安城墙墙体上打桩、挂线、凿孔、涂污、刻划、张贴、悬挂物品、攀爬；

（二）拆挖文安城墙砖，在城垣上取土、种植、焚烧、破坏植被；

（三）在文安城墙周围存放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物品；

（四）在文安城墙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垃圾和向墙体排放污物污水；

（五）在文安城墙本体修建与文安城墙保护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十二条 县城管、文广旅等部门应当加强文安城墙周边园林绿化管理，建设与文安城墙景观及文安城墙生态环境相协调的环城绿化带，及时清除危害文安城墙本体的树木。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文安城墙保护的相关规划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县文广旅、城管部门应当设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十五条 文安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文安城墙历史风貌、传统格局和自然环境。

文安城墙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文安城墙保护范围内的渠塘、湿地等，不得擅自改变其堤坡、宽窄、深浅、走向等自然状态，逐步恢复历史水体景观。

第十七条 文安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文安城墙保护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征集、抢救、研究、传播、宣传教育等工作，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传承活动。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十八条 文安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文安城墙的合理利用，发展相关文化旅游产业。在文安城墙保护范围内鼓励经营或者开展下列项目和活动：

- （一）文博事业、旅行社团、特色旅游线；
- （二）文艺活动、旅游演艺、民俗及旅游节事；
- （三）传统与现代娱乐业，文化创意产业；
- （四）特色酒店、特色餐饮和特色文化体验；
- （五）传统手工作坊、民间工艺及旅游商品制作；
- （六）民间工艺品收藏、交易、展示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文安城墙进行影视摄制或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二十条 文安县人民政府设立文安城墙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安城墙保护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文安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乡镇赋权有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4〕72号）、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充分征求各乡镇及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将乡镇行政处罚事项调整为17项。

现将《文安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相关部门认真做好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确保事项下放规范有序、收回衔接顺畅。具体事宜如下：

一、《清单》实施情况

《文安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于2025年1月1日统一实施，并于同日在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布。同时，原有的《文安县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0年版）《自然资源领域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不再执行。

二、厘清执法权限和职责边界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同时附带行使对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为解决多层执法、多头执法问题，对属于乡镇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行使，但对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或上级机关指定管辖案件，依然由涉及行政执法部门行使。下放涉及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行政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移交移送。

三、同步对接履职事项清单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下放行政处罚事项与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同步衔接工作。《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可以按要求纳入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中的基本履职事项。

四、做好收回事项衔接准备工作

《清单》调整后取消的乡镇处罚事项，依法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涉及行政执法部门要提前做好行政处罚事项收回的各项准备，于12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等

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并将公开的网址、截图同步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五、提升乡镇基层承接能力

县司法局要切实发挥法制审核和执法监督协调等职能作用，全力做好此次乡镇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下放涉及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与乡镇的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协作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以《清单》中行政处罚事项的执法实践和执法技巧为主要内容，分批分领域对各乡镇执法队长或业务骨干进行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附：《文安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文安县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7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8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0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11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2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3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4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5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6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7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